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調查期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一、家庭狀況

- (一)少年之父母以從事工礦、商、服務業者較多，其中父親占 73.2%，母親占 57.8%。
- (二)少年之父母教育程度逾三成為高中（職）。
- (三)少年與父母同住者，占 76.6%；僅與父或母同住者，占 13.4%；另有一成未與父母同住。

二、生活狀況

- (一)逾半數的父母採民主式的管教態度，通常會和少年討論後再作決定，亦有 7%的父親不在乎孩子的作為。
- (二)三成三的父親與孩子的課業升學問題發生意見相左，母親則較常為孩子的生活習慣煩惱。
- (三)少年與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時採取的態度，以「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最多，占四成五上下。
- (四)少年通常與比較知心的同儕做的事情，以「聊天」最多，占 81.0%。
- (五)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占 38.8 %，沒參與補習的比率為 61.2%；參與校外補習的目的，以「升學準備」最多，占 29.4%。
- (六)少年需要協助事項，以「課業升學」最多，占 61.3%。
- (七)父母對少年未來之期許，比例最高為「繼續升學」，占 52.2%。
- (八)少年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比例較高者為「廟會活動」占 11.0%，「慢跑活動」占 10.5%，「義賣會」占 9.3%，「親子活動」占 8.6%。

三、身心狀況

- (一)逾七成滿意自己的身材儀表，六成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四分之一抱持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
- (二)少年的壓力來源，比例最高為「家長」，占 62.9%，其次為「自己」占 53.4%。
- (三)少年的壓力層面，比例最高為來自「學校課業」，占 82.8%；其次為「人際關係」，占 30.3%。
- (四)少年最常出現的情緒反應，比例最高為「憂鬱」，占 30.5%；其次為「生氣」，占 26.2%。
- (五)少年的道德判斷原則標準，比例最高為「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占 54.0%。
- (六)少年較信任的對象，比例最高為「父母」，占 45.2%；其次為「同學朋友」，占 28.9%；「老師」僅占 6.9%。
- (七)少年結交異性朋友的條件，比例較高者依序為「個性」，占 69.7%、「談得來」，占 67.4%、「趣味相投」，占 36.8%、「外貌」，占 35.2%。
- (八)少年曾有過特殊經驗、行為與不幸遭遇者占總數 33.9%，其中曾有不幸遭遇者以「被脅迫、敲詐、勒索」最多，占 8.2%；偏差行為以有「吸食菸酒檳榔」經驗者最多，占 12.2%。

四、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 (一)五成五上下對少年「危難救助」、「輔導安置」、「緊急庇護」及「協尋」等福利救助措施感到滿意。
- (二)對學校與社會提供之「打工安全教育」及「藥物濫用教育」普遍認為不足。
- (三)對政府訂頒之少年相關法規都停留在知道並不熟悉階段。
- (四)少年認為應最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項目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占 35.4%。
- (五)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瞭解與使用情形，以「知道，但未曾去過」，比例最高，占 77.4%。
- (六)期待中心服務內容，比例最高為辦理休閒活動，占 62.9%，其次為戶外活動，占 42.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時期：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調查時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壹、前 言

近年來，我國隨著經濟成長及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國民對社會福利的關注與需求急速增加。社會的持續變遷下，少年的成長伴隨著無數不可知的境遇，面對這樣的改變，政府對少年福利也由消極的規定父母之基本保育責任外，轉而積極的介入維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促進正常發展。

不可諱言，由於現代化的腳步增快，傳統社會結構的解組，人民生活型態的改變，社會問題的惡質化已是有目共睹，而少年問題更是社會問題中的主流之一，工業化國家為此一問題，無不卯盡全力尋求解決之道。少年問題舉凡偏差行為、犯罪、飆車、未婚生子、自殺及升學和課業問題等，這些問題可能來自家庭、學校和社會結構的功能失調或個人角色失能所肇使。現代的新新人類青少年(大約為一九七五年後出生)，他們的價值觀及生活的風格較其他族群，如新人類(一九六五年後出生者)及舊人類(一九五五年前出生者)有很大的不同。而青少年的發展受到生理、心理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產生自我危機，身心困擾或對環境資源的需求，故研究青少年，宜從其次文化著手，深入研究青少年次文化之形成及其價值，而瞭解少年之生活狀況就有其重要性，為因應此種變化與需求，乃辦理此次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工作。

本次「民國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抽樣設計採分層二段抽樣法，總樣本數為3,650人，調查方法採實地訪問調查法。主要內容為蒐集臺閩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的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教育輔導問題、偏差行為狀況、不幸少年遭遇的問題、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俾提供政府制定前瞻性少年福利政策與修訂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同時用為有關少年福利方案設計與福利服務措施之參據。

貳、辦理情形及調查方法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由本部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合作，進行問卷擬定、實施調查、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並撰寫提要報告與調查總報告。

二、調查方法概述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二) 調查對象：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戶內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 (三) 本調查主要問項為：
 - 1. 受訪者(少年)基本資料。
 - 2. 少年的家庭狀況。
 - 3. 少年的生活狀況。
 - 4. 少年的身心狀況。
 - 5. 少年的教育輔導問題。
 - 6. 少年的偏差行為狀況。
 - 7. 不幸遭遇的問題。
 - 8. 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 9. 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
- (四) 調查資料時期：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資料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以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為準。
- (五) 實施調查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六) 抽樣設計

1. 調查母體：本調查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已設籍並有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之普通戶及共同事業戶為母體資料檔。

2. 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本次調查結果有效樣本為3,487人，信賴度至少95%，誤差為1.66%以下。

(1) 臺灣地區：各縣市依照縣市內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人口數占臺灣地區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截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臺灣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2,274,187人占該地區總人口之10.49%；其中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少年占47.24%，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占52.76%。

i. 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臺灣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四個地區，各地區內再按縣市分層。

(i) 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ii)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iii) 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iv)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ii. 樣本抽取：

(i) 本處經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2%及信賴度至少95%，並參酌經費，推算得樣本抽出數約為3,500人，抽出率約1.54 %。

(ii) 戶中抽樣：樣本戶內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若有二人以上，則按年齡排序，由訪員依編製之隨機表抽選一人做為訪問的

對象。戶內訪問對象一旦確定，決不替換，而將以實地追蹤的方式，找到抽中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2)金馬地區：本調查區域範圍較小，截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金馬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6,772人占該地區總人口之11.38%；其中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少年占49.26%，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占50.74%。為降低抽樣誤差及增加樣本穩定性之考量下，總樣本戶數為150戶，其中金門縣取134戶，連江縣取16戶，抽出率為2.22%；此時最大誤差 $d=0.067$ ，信賴度至少90%。

(七)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並按地區別、受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就學情況）及少年家庭概況（父母親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及兄弟姊妹數）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八)訪問結果

1.成功訪問：3,487人。

2.非成功訪問：包括拒答、未完成訪問、回答不全等共計163人。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應該訪問樣本數} \\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成功數} + \text{拒答} + \text{未完成訪問} + \text{回答不全}) \\ &= 3487 / 3650 = 95.53\%\end{aligned}$$

(九)樣本特性

本次調查的結果，樣本分配(未調整前)如下：

1. 性別：

性別分布	百分比
男	46.80
女	53.20

2. 年齡：

年齡分布	百分比
12 歲	12.1
13 歲	17.4
14 歲	19.9
15 歲	16.7
16 歲	16.3
17 歲	17.6

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分布	百分比
國小以下	2.0
國 中	58.4
高 中	13.8
高 職	25.3
大專以上	0.6

4. 就學狀況：

就 學 狀 況 分 布	百分比
日 間 部	84.9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5.9
就 業	3.3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2.2
正 在 找 工 作	1.5
正 接 受 職 業 訓 練	0.5
健 康 不 良	0.4
料 理 家 務	0.3
其 他	0.8

5. 地區分布：

地區分布	百分比
北部地區	40.4
中部地區	22.9
南部地區	25.5
東部地區	6.9
金馬地區	4.3

6. 縣市分布：

縣市分布	百分比
臺北縣	1.6
宜蘭縣	2.1
桃園縣	7.7
新竹縣	1.4
苗栗縣	2.7
臺中縣	7.1
彰化縣	6.1
南投縣	2.1
雲林縣	3.4
嘉義縣	2.2
臺南縣	3.8
高雄縣	4.9
屏東縣	3.4
臺東縣	2.0
花蓮縣	2.8
澎湖縣	0.7
基隆市	1.2
新竹市	1.4
臺中市	4.2
嘉義市	0.7
臺南市	3.4
臺北市	10.0
高雄市	6.4
金門縣	3.8
連江縣	0.5

(十) 資料處理

此次訪問的結果，經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分配檢定樣本分配之代表性，發現樣本與母體二者間的性別、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男生在12、15、16、17歲組有過低現象，而女生在13、14、15、16、17歲組有過高的現象（見表I），所以使用臺閩地區12歲到17歲的性別年齡的比例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與減少抽樣誤差。

每一筆個人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 = N_{ij} / n_{ij}$ ， N_{ij} 是第 i j 交叉組根據母體性別年齡分配所計算出的應有樣本數， n_{ij} 則為第 i j 交叉組的實際樣本數本人數，經加權調整後可使樣本的性別及年齡分配與母體完全一致。調整權數分配見表II。

表I 樣本與母體性別年齡結構之差異檢定

項 目 別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卡 方 檢 定
男	母體分配	249	279	301	309	326	334	卡方值 77.63>19.675 (自由度 5,顯著水準 5%) 在 5%的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樣本分配	194	284	322	280	261	292	
女	母體分配	233	262	282	291	307	315	
	樣本分配	228	323	371	302	309	321	

說明：母體資料係民國八十七年底年滿 12-17 歲人口資料

表II 權數分配表

性別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男	1.2835	0.9824	0.9348	1.1036	1.2490	1.1438
女	1.0219	0.8111	0.7601	0.9636	0.9935	0.9813

(十一) 估計與誤差

1. 百分比估計與抽樣誤差

此次調查樣本係採分層等比例隨機抽樣，母體百分比可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估計，亦即以簡單樣本加總人數（經權數調整）來估算百分比：

$$p = \frac{1}{n} \sum_{i=1}^k \sum_{j=1}^{n_i} y_{ij} w_{ij}$$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i \text{層的第} j \text{層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w_{ij} = 第 i 層的第 j 個樣本的調整權數

n_i = 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

n = 有效樣本總數

k = 層數

估計百分比的變異數，雖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但為了簡便，改採用較保守的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

$$v(p) = \frac{p(1-p)}{n}$$

2. 非抽樣誤差

非抽樣誤差有很多來源，例如應該訪問的樣本而未成功詢問，這些樣本沒有任何資料；定義的問題，受訪者對問卷定義的瞭解可能和問卷設計者或其他受試者不一樣；受訪者不願意或無法提供正確的答案；受訪者無法記憶正確資料；訪員錯誤記錄答案等。這些都可能造成樣本以及其估計值的偏差。

附錄壹

民國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條與本部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規定。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 調查目的：主要在蒐集臺閩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的家庭、生活和身心狀況、教育輔導、偏差行為狀況、特殊遭遇的問題、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以及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等資料。
- (二) 調查用途：調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提供下列用途
 - 1. 供為政府制定前瞻性少年福利政策與修訂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 2. 供為政府推動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使少年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與適切的生活教育。
 - 3. 分析當前少年福利需求與政府少年福利措施供給狀況及其差距，作為有關少年福利方案設計與政策規劃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二) 調查對象：以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之普通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四、調查項目：

- (一) 受訪者(少年)基本資料。
- (二) 家庭狀況。
- (三) 生活狀況。
- (四) 身心狀況。
- (五) 教育輔導。

- (六) 偏差行為狀況。
- (七) 不幸遭遇的問題。
- (八) 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
- (九) 對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

五、調查表式：由本部統計處及社會司協同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訪問表」一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

- (一) 靜態資料：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 (二) 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而定。

七、實施調查期間：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九日。

八、調查方法：採派員面訪調查法。

九、抽樣設計

- (一) 調查母體：本調查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已設籍並有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之普通戶及共同事業戶為母體資料檔。
- (二) 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戶」。

甲.臺灣地區：各縣市依照縣市內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人口數占臺灣地區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截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臺灣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2,274,187人占該地區總人口之10.49%；其中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少年占47.24%，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占52.76%。

1.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臺灣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四個地區，各地區內再按縣市分層。

- (1)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 (2)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4)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2.樣本抽取：

- (1)本處經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2%及信賴度至少95%，並參酌經費，推算得樣本抽出數約為3,500人，抽出率約1.54%。
- (2)戶中抽樣：樣本戶內年滿十二至未滿十八歲少年，若有二人以上，則按年齡排序，由訪員依編製之隨機表抽選一人做為訪問的對象。戶內訪問對象一旦確定，決不替換，而將以實地追蹤的方式，找到抽中的受訪者完成訪問。

乙.金馬地區：本調查區域範圍較小，截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底，金馬地區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6,772人占該地區總人口之11.38%；其中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少年占49.26%，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少年占50.74%。為降低抽樣誤差及增加樣本穩定性之考量下，總樣本戶數為150戶，其中金門縣取134戶，連江縣取16戶，抽出率為2.22%；此時最大誤差 $d=0.067$ ，信賴度至少90%。

(三)推計方法：採比例估計法推計。

十、調查結果表式：依調查項目，交叉分類擴大其調查結果之用途。並按地區別、受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就學情況）及少年家庭概況（父母親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及兄弟姊妹數）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一、主協辦機關：本調查以內政部為主辦機關，並請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協助辦理。其掌理事項及權責如次：

- (一)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統計處、社會司）辦理調查之策劃、督導及調查報告之審核與編印事宜。
- (二)協辦機關：由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負責調查之規劃、訪問表之設計、調查工作之執行、訪問表之審查、資料處理、檢誤及結果之分析與報告之撰寫事宜。

十二、調查人員遴選：本調查置訪問員、審核員、指導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並依下列方式遴置

- (一)訪問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本調查實地訪問工作，臺灣地區委請民間單位或學術團體遴置適當人員協助辦理；擔任實地訪問及訪問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金馬地區由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就適

當人員遴選，分別擔任實地訪問、調查作業之協調、指導及訪問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

(二) 督導員：內政部及協辦機關為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之需要，設督導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複核工作。

(三) 調查人員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由協辦機關辦理。

十三、資料處理：以電子計算機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子計算機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結果表列印等。

十四、調查報告之編布：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

十五、調查工作進度

(一) 籌劃設計：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蒐集母體及編定樣本名冊：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日。

(三) 調查工作準備：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四) 辦理講習會：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九日。

(五) 實地訪問調查：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九日。

(六) 調查資料審核：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七) 資料複核及登錄：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八) 資料處理、檢誤及結果表列印：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九) 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工作檢討：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

十六、調查經費：本調查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年度預算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社會各項調查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調查實施計畫自奉核定之日起實施。

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訪問表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	台(88)處普三字第00223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88年9月

資料標準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樣本編號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	樣本序號

1. 本訪問表係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辦理，受訪者有據實詳盡報告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縣 鄉市 村 路 巷 樓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弄 號 室

聯絡電話：()

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設籍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之普通戶及共同事業戶，以該戶內被

訪者為「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為訪問填表對象。

前請參閱「填表說明」後，詳實填答。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選擇適當答案填入「√」符號。劃有「」者，應填數字或文字(填註說明)。

本資料

□男 (2)□女

：民國 年 月

：
以下 (3)□高中 (5)□大專以上
(4)□高職

否在正規學校求學？

(1)□日間部 (2)□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乙-1 (3)□就業

乙-2 未末在學也未就業：

(4)□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7)□健康不良
(5)□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8)□料理家務
(6)□正接受職業訓練 (9)□其他
(請說明)

況

母親之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無父親或母親者，填。)

項	父 親 (或養父) 請將代號填入 下列空格	母 親 (或養母) 請將代號填入 下列空格
狀況 有工作：行業是： 農、林、漁、牧 (4)服務 工、礦 (5)公、教、軍、警 商 (6)其他 無工作 (請說明)		
程度 小以下 (4)專科、大學 (初)中 (5)研究所以上 大(職)		
狀況 與同住 (4)喪偶 單 (5)其他 再 (請說明)		

兄弟姊妹？

(3)□二位 (5)□四位
(4)□三位 (6)□五位以上

習月，大部分與誰同住：(可複選)

繼父、養父 (5)□獨居 (9)□伯、叔、姑、舅、姨
繼母、養母 (6)□配偶 (10)□其他
或外祖父母 (7)□子女 (請說明)
同學、同事 (8)□兄弟姊妹

三、生活狀況

8. 您認為父母親的管教方式為何？(無父母者跳答問項 11.)

(1)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作的事 (4)會以我的意見為主
(2)會和我討論後再作決定 (5)其他，請說明
(3)根本不在乎我作什麼事情

甲. 父親 ； 乙. 母親 (請分別填寫代號)

9. 通常有那件事導致您和父(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

(1)課業與升學問題 (5)生活習慣
(2)工作適應問題 (6)購買物品
(3)交友人際問題 (7)其他(請說明)
(4)個人儀容

甲. 父親 ； 乙. 母親 (請分別填寫代號)

10. 您和父(母)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的態度是什麼？

(1)接受父(母)的意見 (4)堅持己見
(2)在父(母)面前避免提出自己的意見 (5)其他
(3)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 (請說明)

甲. 父親 ； 乙. 母親 (請分別填寫代號)

11. 您通常與比較知心的朋友或同學做什麼事？(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1)□聊天 (5)□運動 (9)□跳舞
(2)□通電話 (6)□吃東西 (10)□欣賞藝文活動
(3)□看電視 (7)□郊遊 (11)□看書
(4)□看電影 (8)□逛街 (12)□其他(請說明)

12. 您目前是有無參加校外補習？

甲、(1)□無
乙、有；補習的目的為：(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2)□升學準備 (4)□同儕壓力 (6)□父母要求
(3)□就業準備 (5)□自己興趣 (7)□其他，請說明

13. 目前您需要那些方面的協助？(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1)□課業升學 (5)□經濟支持 (9)□其他，請說明
(2)□感情輔導 (6)□性知識 (10)□不需任何協助
(3)□同儕關係 (7)□就業輔導
(4)□家人關係 (8)□法律知識

14. 父母及家人對於您個人未來的期許是？

(1)□繼續升學 (6)□繼承家業
(2)□習得一技之長 (7)□作大官
(3)□工作賺錢 (8)□不清楚
(4)□自立更生 (9)□其他
(5)□依自己的意願 (請說明)

15. 您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是：

(1)□慢跑活動 (6)□輪刀活動
(2)□跳舞活動 (7)□政黨活動
(3)□親子活動 (8)□廟會活動
(4)□義賣會 (9)□其他 (請說明)
(5)□反毒活動 (10)□從未參加過

(請繼續填寫背面問項)

- (3)您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
- (4)「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您同意嗎？.....☐.....☐.....☐.....☐

總是 經常 偶爾 從沒有
(1) (2) (3) (4)

- (5)您是否覺得情緒一下好一下不好.....☐.....☐.....☐.....☐
- (6)您是否覺得自己壓力很大.....☐.....☐.....☐.....☐
- (7)您是否覺得自己的行為舉止，裝扮
標新立異，與眾不同.....☐.....☐.....☐.....☐

17.您的壓力來自於那些人？（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家長 (4)☐自己 (7)☐其他 _____
(2)☐老師 (5)☐親戚 (請說明)
(3)☐同學朋友 (6)☐鄰居

18.您的壓力來自於那些方面？（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學校課業 (3)☐外貌 (5)☐人際關係
(2)☐經濟 (4)☐情感 (6)☐其他（請說明） _____

19.通常您碰到情緒起伏時，您會出現的情緒反應是？

- (1)☐攻擊 (4)☐焦慮 (7)☐痛苦
(2)☐逃避退縮 (5)☐憂鬱 (8)☐其他 _____
(3)☐生氣 (6)☐沮喪 (請說明)

20.您通常對一件事情的對錯，會考慮下列那個原則作判斷？

- (1)☐父母平時告誡 (5)☐法律規範為準
(2)☐符合自己的利益 (6)☐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
(3)☐要看別人的價值而定 (7)☐其他（請說明） _____
(4)☐普通社會大眾認為錯的就是不好的

21.您現在較會信任誰說的話？

- (1)☐父母 (3)☐老師 (5)☐其他（請說明） _____
(2)☐兄弟姊妹 (4)☐同學朋友

22.如果您想結交男（女）朋友，您的主要選擇條件為何？（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身高 (5)☐個性 (9)☐國籍
(2)☐體重 (6)☐經濟 (10)☐年齡
(3)☐三圍 (7)☐談得來 (11)☐其他 _____
(4)☐外貌 (8)☐趣味相投 (請說明)

23.您是否曾有下列經驗或行為？（可複選）

甲、不幸遭遇

- (1)☐被脅迫、敲詐、勒索 (4)☐遭受性侵害
(2)☐被拐騙、綁架 (5)☐因故中途輟學
(3)☐遭家人疏忽、虐待

乙、偏差行為

- (6)☐逃學 (12)☐賭博性電玩
(7)☐參加幫派 (13)☐性經驗
(8)☐偷竊行為 (14)☐吸食菸酒或檳榔
(9)☐吸食毒品 (15)☐性侵犯或性騷擾
(10)☐自殺未遂 (16)☐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
(11)☐離家出走 (17)☐其他，請說明 _____

丙、☐沒有以上經驗

(4)衛生保健課程.....☐.....☐.....☐.....☐

25.您是否對下列國內提供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
蹤少年的福利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
(1) (2) (3) (4)

- (1)危難救助.....☐.....☐.....☐.....☐
- (2)輔導安寶.....☐.....☐.....☐.....☐
- (3)緊急庇護.....☐.....☐.....☐.....☐
- (4)協尋.....☐.....☐.....☐.....☐

26.您是否知道國內針對青少年有提供下列心理衛生機構或

知道 知道一點
(1) (2)

- (1)救國團.....☐.....☐.....☐.....☐
- (2)張老師.....☐.....☐.....☐.....☐
- (3)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4)少年輔導委員會.....☐.....☐.....☐.....☐

27.您覺得學校與社會提供的下列教育足夠嗎？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 非常不
(1) (2) (3) (4)

- (1)打工安全教育.....☐.....☐.....☐.....☐
- (2)兩性教育.....☐.....☐.....☐.....☐
- (3)就業輔導.....☐.....☐.....☐.....☐
- (4)藥物濫用.....☐.....☐.....☐.....☐
- (5)法律教育.....☐.....☐.....☐.....☐

28.您是否知道政府訂頒下列法規的相關內容？

知道且熟悉 知道並不熟悉
(1) (2)

- (1)少年福利法.....☐.....☐.....☐.....☐
-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3)少年事件處理法.....☐.....☐.....☐.....☐
- (4)菸害防制法.....☐.....☐.....☐.....☐
- (5)家庭暴力防治法.....☐.....☐.....☐.....☐
- (6)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9.您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那些少年福利措施？（可
選三項）

- (1)☐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7)☐提供助學貸款
(2)☐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8)☐提供急難救助
(3)☐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9)☐增設收容教養機構
(4)☐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 (10)☐興建少年保護中心
(5)☐增設圖書館 (11)☐增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一優先 _____；第二優先 _____；第三優先 _____（請

30.您是否知道政府設置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1)☐知道且經常去 (3)☐知道但從未去過
(2)☐知道但辦活動才去 (4)☐不知道

31.您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那些福利內容？（可複選，
項）

- (1)☐圖書視聽室 (5)☐休閒活動 (9)☐諮詢、諮
(2)☐書報雜誌 (6)☐戶外活動 (10)☐志願服務
(3)☐健身運動器材 (7)☐演講座談 (11)☐少年保護
(4)☐研習活動 (8)☐益智遊戲器材 (12)☐其他 _____
(請

督導員
（簽名或蓋章）

審核員
（簽名或蓋章）

訪問員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民國 88 年 月

附錄三

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填表說明

一、少年基本資料：

1. 「性別」：本欄為單選題。

(1) 「男」 (2) 「女」

2. 「年齡」：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年齡，請填具二位數字，如民國75年02月生。

「民國_____年_____月生」

3. 「教育程度」：此為最高學歷：如高中肄業，請填(高中)一欄。

(1) 「小學以下」：含補校 (2) 「國中」：含補校 (3) 「高中」：含補校

(4)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5) 「大專以上」：含大學或五專後兩年

4. 「您目前是否正在正規學校求學」：本欄用於探詢年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受查者，目前是否在正規學校求學。所謂「正規學校求學」者，不包括正在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函授學校或補習班求學者。甲或乙擇一填答，乙-1或乙-2擇一填答

甲「是」：指受查者目前在正規學校求學，不論其是否有工作。

(1) 「日間部」：指在日間部上課者。

(2)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指在夜間部或補校上課者。

乙「否」：指受查者目前不在正規學校求學。

乙-1 (3) 「就業」：指受查者在資料標準期間平均一周內，從事有酬工作或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並包含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惟工作在十五小時以下之無酬家屬工作者，係不屬於就業，而屬非勞動力，故請在乙-2「未在學也未就業」欄內劃記適當答案。

乙-2「未升學未就業」：指受查者目前不在正規學校求學，且也不屬於就業者。(請說明主要原因，單選)

(4) 「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指不在正規學校求學，而以自修或補習等方式準備繼續升學者。

(5)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指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

等待結果之受查者，並包括準備參加就業考試者。

(6)「正接受職業訓練」：指目前無工作而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者。不包括已屬就業身分者之在職進修以及已進入某工作場所接受之有酬的職前訓練，訓練機構含公私立機構。

(7)「健康不良」：指純粹健康因素未升學。

(8)「料理家務」：指在家幫忙料理家務，而未從事任何其他工作，且未尋找工作者，如協助照顧家中生意而休學。

(9)「其他」：不屬上述1.至8.無適當選項者屬之，請說明之。

二、家庭狀況

5.「請問您父母親之工作狀況、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無父親或母親者，該欄位免填，請畫x)

問 項	父親(含養父或繼父)單選 請填代號	母親(含養母或繼母)單選 請填代號
5-1「工作狀況」 甲■「有工作，行業是」： (1)「農、林、漁、牧」：作物栽培，農機操作， 畜禽飼養，林木伐木業及魚類養殖，畜牧等 (2)「工、礦」：機械金屬加工，電機電子，化工， 營建土木，印刷製版，車輛修護，紡織服飾， 製鞋等製造業以及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礦業， 土石採取業等 (3)「商」：貿易，自營商，批發，零售及飲食業 等 (4)「服務」：觀光旅遊，餐飲，理髮美容等，工 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 (5)「公、教、軍、警」：公務員，公私校教職員， 軍人，警務人員等之行業。 (6)「其他」：上述無適當選項者屬之，請說明之 乙■(7)「無工作」：表目前無專職或兼職工作者	*表目前狀態	*表目前狀態

5-2「教育程度」 (1)「國小以下」：國小畢業，含以下。 (2)「國(初)中」：初中、國民中學肄業。 (3)「高中(職)」：高中、高職畢業或肄業(含五專前三年)。 (4)「專科、大學」：五專(含五專三年級以後者)、二專、大學、學院畢業或肄業者。 (5)「研究所以上」：碩、博士肄、畢業。	*表最高學歷	*表最高學歷
5-3「婚姻狀況」 (1)「夫妻同住」：指父母雙方目前同住一屋。 (2)「分居」：父母雙方未辦理離婚，但目前分居中。 (3)「離婚」：父母雙方已辦理離婚手續。 (4)「喪偶」：父母一方已死亡。 (5)「其他」，無適當選項者，請說明之，如離婚但同住或因工作關係而分居屬之，填此欄。		

6.「您是否有兄弟姊妹？」：本欄欲探詢受查者受否有兄弟姊妹包含養子女之手足，單選題

(1)「無」(2)「一位」(3)「二位」(4)「三位」(5)「四位」(6)「五位以上」

7.「您過去一個月中，大部分與誰同住」：本欄欲探詢受查者過去一個月中，大部分時間與誰同住，家中主要成員有那些人，可複選，不限定圈選數量

(1)「生父或繼父、養父」(2)「生母或繼母、養母」

(3)「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指受查者有與(外)祖父或(外)祖母之任何一位同住者

(4)「朋友、同學、同事」(5)「獨居」(6)「配偶」

(7)「子女」：包括養子女(8)「兄弟姊妹」(9)「伯、叔、姑、舅、姨」(10)「其他」：凡同住者不屬上述1.至9.選項屬之，請說明之。

三、生活狀況

8.「你認為父母親的管教方式為何？」：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之父母的管教方式為何，請在1.至5.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無父母者，跳答問項11，(單選題，父母分開填答)

(1)「父母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作的事」：指威權控制方式。

- (2)「會和我討論後再作決定」：指協調方式。
- (3)「根本不在乎我作什麼事情」：指放任方式。
- (4)「都是以我的意見為主」：指尊重方式。
- (5)「其他」，無適當選項者，請說明之。

9.「通常有那件事導致您和父(母)意見發生不一致？」：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與其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或衝突時，通常的導因為何，請在1.至7.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單選題，父母分開填答。

- (1)「課業與升學問題」：指對學校課業、成績、排名、選校、科系選擇、升學與否等
- (2)「工作適應問題」：指工作上問題如上司管理、同事相處、工作待遇、工作環境、工作條件等。
- (3)「交友人際問題」：如男女朋友交往問題、社交技巧問題等
- (4)「個人外表儀容」：指受查者因長相的美醜或外表的缺陷而感到困擾。
- (5)「生活習慣」：如個人衛生、洗澡。
- (6)「購買物品」：如購買物品，讓父母覺得是一種浪費的行為。
- (7)「其他」，上述1.至6.選項不屬者，請說明之。

10.「你和父(母)的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的態度是什麼？」：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與其父母發生意見不一致或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態度，請在1.至5.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單選題，父母分開填答。

- (1)「接受父(母)的意見」 (2)「在父(母)面前避免提出自己的意見」
- (3)「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 (4)「堅持己見」
- (5)「其他」，無適當選項者，請說明之。

11.「您通常與比較知心的朋友或同學做什麼事？」：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通常與比較知心要好的朋友或同學從事那些事情，請在 1.至 12.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可複選，最多可選三個)。

- (1)「聊天」 (2)「通電話」 (3)「看電視」 (4)「電影」
- (5)「運動」 (6)「吃東西」 (7)「郊遊」 (8)「逛街」
- (9)「跳舞」 (10)「欣賞文藝活動」 (11)「看書」 (12)「其他」請說明

12.「你目前是有無參加校外補習？」：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目前是有無參加校外

補習，若有其補習的動機目的為何，請在甲或乙擇一填答，若填乙可複選，最多三項。

甲■(1)「無」

乙■「有，補習的目的為」(可複選，最多三項)

- (2)「升學準備」：指為升學目的，如高中、高職、大學等，而參與補習。
- (3)「就業準備」：指為就業前參與的補習，如電腦、英文等。
- (4)「同儕壓力」：指如別人熱情邀約，或同學都去補習，不去感覺不好。
- (5)「自己興趣」：指如對該科非常感興趣想深入研讀。
- (6)「父母要求」：指主要因父母要求或命令受查者參與補習。
- (7)「其他」：上述無適當選項者，請說明之。

13.「目前您需要那些方面的協助？」：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目前需要那些方面的協助，請在 1.至 9.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但填 10.選項者，祇能為單選。

- (1)「課業升學」：指課業補救教學，升學選校。
- (2)「感情輔導」：指感情問題，兩性交往。
- (3)「同儕關係」：指如人際關係技巧訓練。
- (4)「家人關係」：指如親子溝通技術。
- (5)「經濟支持」：指如金錢。
- (6)「性知識」：指如避孕知識，生理發展知識。
- (7)「就業輔導」：指就業訓練，職業介紹，職業性向探索。
- (8)「法律知識」：指民、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
- (9)「其他」：以上無適當者，請說明之。
- (10)「不需任何協助」：指無困擾。

14.「父母及家人對於您個人未來的期許是？」：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之父母或家人對於個人未來的期望為何，請在 1.至 9.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單選題，請填答最主要之期待。

- (1)「繼續升學」指繼續考試或升學。
- (2)「習得一技之長」：如從事專業技術工作。

- (3)「工作賺錢」：指不再升學，投入職場。
- (4)「自力更生」：只要自己自足，不須依靠父母或他人即可。
- (5)「依自己的意願」：依自己性向發展，父母不加干涉。
- (6)「繼承家業」：指繼承家中的事業或留在家中幫忙。
- (7)「作大官」：從事公職。
- (8)「不清楚」：目前不瞭解父母之意願。
- (9)「其他」：上述無適當者，請說明之。

15.「最常參與的社會活動是？」：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平時最常參加的社會活動有那些，請在 1.至 9.項中，選擇適當一個答案劃記（單選，參與次數最多的活動）。

- (1)「慢跑活動」 (2)「翹舞活動」 (3)「親子活動」
- (4)「義賣會」 (5)「反毒大會」 (6)「輪刀活動」
- (7)「政黨活動」：如募款餐會，遊行 (8)「廟會活動」：進香，
八家將等 (9)「其他」：上述無適當者請說明之。

四、少年的身心狀況

16.「您對下列各項身心狀況的感覺如何？」：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下列各項身心狀況的發展程度，請在1.至7.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每項請填具一項同意程度，1.至4.項為同意至不同意四等量表，5.至7.項為時間頻率的問項，從沒有至總是四等量表）

- (1)「您滿意自己的身材儀表」：指自己的體重身材外貌美醜等
- (2)「您對自己的性衝動或性幻想造成心理困擾」：指自己的性衝動，性幻想，夢遺，自慰行為，令自己非常愧疚。
- (3)「您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指自己對自己的一切感到滿意，如學業、智力、人際關係、交友、家庭親子關係等。
- (4)「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您同意嗎：指自己可以任意做自己想作的任何事。
- (5)「您是否覺得情緒一下好一下不好」：指情緒或心情起伏不定。
- (6)「您是否覺得自己壓力很大」：指少年覺得平常生活壓力很大，使其無法適應。
- (7)「您是否覺得自己的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與眾不同」：指經常

奇裝異服，喜歡與眾不同。

- 17.「您的壓力來自於那些人？」：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平時的壓力主要來自那些人，請在1.至6.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7.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可複選，至多選擇三項)
- 18.「您的壓力來自於那些方面？」：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平時的壓力主要來自那些方面，請在1.至5.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6.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可複選，至多選擇三項)
- 19.「通常您碰到情緒起伏時您會出現的情緒反應是？」：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情緒起伏或不穩定時，通常最會出現的情緒反應為何，請在1.至7.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8.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此欄為單選題，請選擇最常出現的一種反應)
- 20.「您通常對一件事情的對錯會考慮下列那個原則作判斷？」：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在事情之道德與價值判斷時，其選擇或參考的原則為何，請在1.至6.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7.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單選題，請填具主要判斷原則)。
 - (1)「父母平時的告誡」：指行事準則以父母之教誨為依歸。
 - (2)「符合自己的利益」：指不侵犯自己的利益為主，若不符合自己利益，則不作。
 - (3)「要看別人的價值而定」：指須是別人認定的價值或觀念而定，若別人認可則此事可行。
 - (4)「普遍社會大眾認為錯的就是不好的」：指社會壓力認為的社會價值為行事參考取向。
 - (5)「法律規範為準」：指一切以法律規範為行事之準則。
 - (6)「不會違反自己的良心」：指凡事從自己的良知作為判斷標準。
 - (7)「其他」：凡上述1.至6.項不屬之的標準，請說明之。
- 21.「您現在較會信任誰說的話？」：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在生活周遭的人中，較信任誰說的話，請在1.至4.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5.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單選題，請填最會相信之人)
- 22.「如果您想結交男(女)朋友，您主要選擇條件為何？」：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結交異性時，其選擇的條件有那些，請在1.至10.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若以上無適當答案，請在11.項其他填具，並說明之。(可複選，

至多選擇三項)

23.「您是否曾有下列經驗或行為？」：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受否曾經有過下列的類似經驗，如有，請在1.至17.項中，選擇適當答案劃記（可複選），如果沒有下列之任何經驗，則請劃記18項「沒有以上經驗」。（可複選，答案請由往下填列）

- (1)「被脅迫敲詐勒索」：指受查者曾經遭受他人以強力恐嚇威脅或壓迫方式，勒索、敲詐、奪取過金錢或物品。
- (2)「被拐騙綁架」：指受查者曾經被他人以言語或其他方式誘騙離家或曾被拐騙參與妨礙健康的活動或犯罪行為，或曾經被他人以暴力限制自由挾持綁架。
- (3)「遭家人疏忽虐待」：指受查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曾發生精神、身體虐待，或沒有提供足夠的衣食住所、或醫療、教育等機會，致受查者感覺到被疏忽或受冷落。
- (4)「遭性侵害」：指遭受親屬或非親屬性侵害，如強暴猥褻。
- (5)「因故中途輟學」：指因家庭變故、受同學影響、經濟、生重病、意外傷害或其他因素，而曾在求學期間中途未到校就學。
- (6)「逃學」：指無故未請假逕行未到校者。
- (7)「參加幫派」：指參加或聲明加入學校或社會上的不良幫派或不良組織者，如竹聯幫或萬國幫等。
- (8)「偷竊行為」：指未經他人同意，竊取或拿取他人之錢財或物品。
- (9)「吸食毒品」：指吸食或服用政府規定之違禁藥毒品，如安非他命、強力膠、迷幻藥、大麻、注射速賜康、嗎啡、海洛因等。
- (10)「自殺未遂」：指曾以利器或手段企圖結束生命者，如割腕、上吊、服用過量安眠藥。
- (11)「離家出走」：指因故或無故離家二十四小時以上。
- (12)「賭博性電玩」：指使用金錢交換為目的之電玩。
- (13)「性經驗」：指性行為、性交、口交等親密行為。
- (14)「吸食菸酒或檳榔」：指吸食或飲用菸酒或檳榔。
- (15)「性侵犯或性騷擾」：指少年騷擾或性侵犯他人，如強暴猥褻。
- (16)「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指觀看色情書刊雜誌或網站，如A片。
- (17)「其他，請說明」：指凡受查者認為以上1.至16.項者行為不屬之，

並說明之。

- (18)「沒有以上經驗」：指凡受查者認為無上述1.至17.項行為經驗者屬之。

本欄除勾選18.項答案之外，餘可複選。請在1.至17.項答案中依實際狀況選擇適當答案劃記。（1.至5.項為少年遭受之不幸行為，6.至17項為少年自身發生之偏差行為）

五、少年的身心狀況

- 24.「您是否對學校內提供的下列項目感到滿意？」：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對學校內提供有關健康保健的福利內容之滿意程度（1.至4.欄均需填答一項滿意程度）。
- (1)「健康檢查」：指學生之身體健康檢查，齲齒，流行病檢查。
 - (2)「餐飲」：指學校內營養午餐，或餐飲衛生。
 - (3)「輕微症狀檢查」：指學生輕微症狀檢查服務，如感冒。
 - (4)「衛生保健課程」：指避孕，心理衛生，護理保健，急救等課程服務。
- 25.「您是否對下列國內提供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福利感到滿意？」：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對國內提供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福利內容的滿意程度（1.至4.欄均需填答一項滿意程度）
- (1)「急難救助」：指勞動基準法、安全教育、勞工安全衛生、就職陷阱等知識。
 - (2)「輔導安置」：指少年犯案或偏差行為，提供輔導安置收容服務。
 - (3)「緊急庇護」：指少年受虐、失依或立即危險傷害，提供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服務。
 - (4)「協尋」：指少年失蹤、逃家、輟學、或不明原因未至少年法庭報到者，提供協尋服務。
- 26.「您是否知道國內針對青少年有提供下列心理衛生機構或諮商機構？」：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對國內針對青少年提供的心理衛生或諮商服務的認知程度(1.至4.欄均需填答一項程度)。
- (1)「救國團」：指財團法人救國團提供之諮商或心理衛生服務。
 - (2)「張老師」：指青年諮商服務中心—張老師，提供少年的心理諮商服

務。

(3)「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設置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諮詢或諮商服務。

(4)「少年輔導委員會」：指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提供的少年諮商及輔導服務。

27.「您覺得學校與社會提供的下列教育足夠嗎？」：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對學校與社會目前所提供的各項教育內容的足夠滿意程度(1.至5.欄均需填答一項程度)。

(1)「打工安全教育」：指勞動基準法，安全教育，勞工安全衛生，就職陷阱等知識。

(2)「兩性教育」：指性知識、兩性態度、兩性人際技巧、溝通技巧、交友選擇等課程教育。

(3)「就業輔導」：指職業訓練、職業性向探索、技能檢定等。

(4)「藥物濫用」：指藥物須知、藥物性質、毒品介紹、煙毒勒戒機構參觀。

(5)「法律教育」：指日常生活法規教育、刑法、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福利法等介紹。

28.「您是否知道政府訂頒下列法規的相關內容？」：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對政府訂頒之各鄉法令的認知情形。(1.至6.欄均需填答一項程度)

(1)「少年福利法」：所謂少年福利法，為政府於民國七十八年公佈，共分六章、三十二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臺灣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主要內容為：(一)本法旨在增進少年福利，促進少年身心健康，並提高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之責任，(二)本法少年年齡界定為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之人口，(三)少年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無法生活於家庭時，由政府予以輔導安置，(四)政府應設置少年福利機構，私人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五)禁止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之場所，(六)少年不得吸煙飲酒嚼檳榔以維護身體健康，(七)任何人發現少年遭受危害，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少福機構報告，(八)違反少年保護各項規定，明定處罰方式及罰鍰額度。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為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公佈，共分四章、二十四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臺灣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主要內容為：(一)本法為防制消彌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二)政府各級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教育宣導之項目，(三)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四)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未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報到者，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或教育機關。

- (3)「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謂少年事件處理法為政府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修正公佈，其主要內容為：(一)少年事件的審理應設立專業的少年法院(庭)；(二)少年法庭對於少年得裁定責付父母、觀護所、生活假日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交付少年福利服務機構安置輔導等；(三)對於犯案少年之家長有疏忽或縱容事實者，得命強制親職教育之實施。
- (4)「菸害防制法」：所謂菸害防制法，其主要內容為：(一)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二)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不得購買香菸；(三)公共場所不得任意吸菸。
- (5)「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家庭暴力防治法為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公佈，共分七章、五十四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主要內容為：(一)本法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利，(二)家庭成員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夫妻關係、家長家屬關係，現或曾為直系血親或姻親，現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及姻親屬之；(三)各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機關，辦理如保護專線、被害人心理輔導、職業輔導、緊急救援服務、加害人追蹤輔導轉介；(四)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省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 (6)「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謂少年福利法為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公佈，共二十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其主要內容為：(一)本法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二)本法之性侵害犯罪係刑法第二二一條至二二九條之犯罪；(三)內政部應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辦理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及服務、醫療網絡、研擬對策等；(四)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至少四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五)性侵害之加害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29.「您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那些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選三項)：本欄用於探詢受查者，其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那三項少年福利措施。

- (1)「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增加提供少年休閒活動使用的處所。
- (2)「多舉辦冬夏令營」：增加舉辦少年夏令營或冬令營活動的項目、梯次及人數等。
- (3)「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少年排解心理上的問題，解答其心理的疑難等。例如少年懇談專線或文康活動中心的輔導等服務屬之。
- (4)「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指由政府設立補習班(如國四、高四班)，提供未考上高一級學校的學生進修機會，或提供少年課業、升學或生涯規劃等輔導服務。
- (5)「增設圖書館」：指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增設圖書館或閱覽室，以提供少年舒適的讀書環境。
- (6)「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指提供未就業少年之各類職前訓練及提供已就業少年之在職訓練。
- (7)「提供助學貸款」：指由政府指定公民營銀行以低利或零利率貸款方式，提供少年就學基金。
- (8)「提供急難救助」：指對於少年或其家庭主要經濟支持提供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害或其他原因，以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提供現金給付，以助其渡過困境。
- (9)「增設收容教養機構」：指提供被父母虐待遺棄或不服管教，滋生事端，遊蕩成性等少年離家後之短暫庇護收容服務場所。
- (10)「興建少年保護中心」：指興建收容因為父母離異、更生、被父母虐待等不幸少年的保護、諮詢、求援的服務機構。

(11)「增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指政府增加興建提供少年綜合性福利服務的機構，例如諮詢訪談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參觀活動、就醫就學、職業訓練、志願團體活動等服務。

(12)「其他，請說明」：凡受查者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辦理之福利服務不屬以上1.至11.項者屬之，並說明之。

本欄可複選，請於1.至12.項中至多選擇三項填答，並分別按其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的福利措施依序填列

30.「您是否知道政府設置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所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政府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所設立的之服務性專門機構，提供青少年綜合性之福利服務項目，包括基本的諮詢訪談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參觀活動、親職教育、課業輔導、圖書閱覽，及就學、就醫、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家庭寄養、志願服務、更生保護、急難救助、生活扶助，或短期安置等服務。目前臺灣地區大部分縣市均已設置該中心。

(1)「知道且經常去」 (2)「知道但辦活動才去」

(3)「知道但從未去過」 (4)「不知道」

31.「您期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那些福利內容」：(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1)「圖書視聽室」：包括圖書閱覽及具有視聽器材設備的場所，提供各類書籍閱覽及電視、錄影帶、音響、隨身聽等。

(2)「書報雜誌」：指提供免費及開架的各項報紙及休閒或專業雜誌等。

(3)「健身運動器材」：指提供運動、健身器材給少年健全體魄使用，例如舉重器，跑步機等。

(4)「研習活動」：提供各類技能、知識、專長訓練、休閒運動等研習活動，例如書法研習、人際溝通技巧研習、兩性教育研習。

(5)「休閒活動」：指非專業的休閒知性活動，例如電影欣賞、圍棋競賽等。

(6)「戶外活動」：指戶外團體活動，例如郊遊、踏青、烤肉、登山、健行活動等。

(7)「演講座談」：指辦理演講會或座談，例如親子座談，邀請專家、少

年偶像演講及座談等。

- (8)「益智遊戲器材」：提供少年益智遊戲機器、器材、卡帶等，如三國誌、大富翁、俄羅斯方塊遊戲，裨利少年智力之發展。
- (9)「諮詢，諮商」：提供少年排解心理上的問題，解答其心理的疑難等。例如少年懇談專線或文康活動中心的輔導等服務屬之。
- (10)「志願服務」：提供少年參與公益或社區事務的機會，如擔任機構義工、志願服務隊組織、社區街道打掃、育幼院服務隊等。
- (11)「少年保護」：指提供因為父母離異、更生，被父母虐待等不幸少年的保護、諮詢、求援及收容的服務。
- (12)「其他」：凡受查者認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應優先辦理之福利內容不屬以上1.至11.項者屬之，並說明之。